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刻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

李林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以“十个明确”系统概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内容,其中之一是“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这个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工作重点和总抓手,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意义。

准确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基本内涵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抓住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于这个总目标的基本内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和把握。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从根本上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总抓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牢牢抓住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不断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围绕总目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把法治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方面。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一方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高度重视法治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另一方面,必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因为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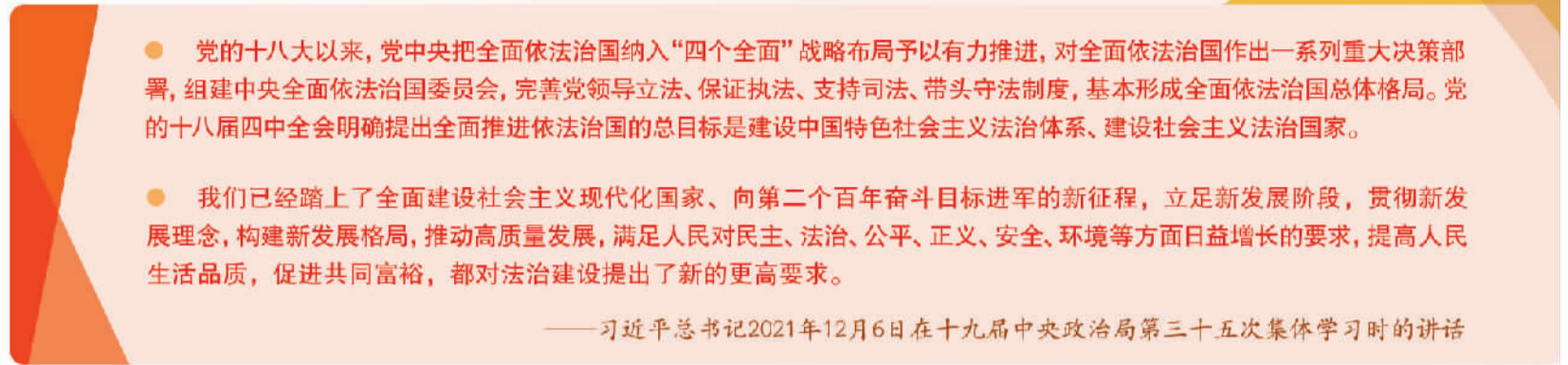
充分认识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大意义

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既是对党领导人民努力开辟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取得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的历史性确认,也是对党领导人民努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基本规律的科学总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地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列为“十个明确”之一,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问题上不能含糊,必须指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正确方向,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认识和行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明确宣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

《决议》不仅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作出明确表述,而且在有关部分阐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如,“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坚持依法治国首先



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这些重要内容,丰富发展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

以总目标引领法治中国建设迈出新步伐

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必须发挥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以总目标引领法治中国建设迈出新步伐。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强领导。党的百年奋斗史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是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开辟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沿着正确方向加快建设法治中国、顺利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必然要求和根本保证。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具体落实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

坚持目标导向,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要按照党中央提出的目标和部署,分步有序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有效,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内法规体系更加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

充分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法治体系建设。要加快形成更加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维护稳定;要加快形成更加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完善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的体制机制,确保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要加快形成更加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有效监督;要加快形成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切实加强组织、人才、科技、信息等方面的保障,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重要支撑;要加快形成更加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构建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法治领域改革。目前,我国法治体系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法治领域也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化法治改革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途径。要围绕人民群众每一项法律诉求、每一个依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健全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运行机制,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要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通过深入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在新征程上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中经茶座 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这就要求必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是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重大突破,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提供了根本理论指导。 通过持续推进改革,我国成功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转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是我们党的一个伟大创举”。市场经济激励不同市场主体追求和实现自身利益,释放活力和创新力;社会主义制度则为全体人民共同利益提供坚实保障,维护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我国经济发展获得巨大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既发挥了市场经济的长处,又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我国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努力在实践中破解经济学上的世界性难题。新自由主义鼓吹市场与政府二元对立的观点,认为市场自发调节机制可以实现供求关系的自动平衡,政府干预则会扭曲市场机制、造成资源配置效率低下。上世纪70年代以来,一些西方国家实施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片面夸大市场调节作用,严重削弱国家干预,导致经济增速低迷、贫富差距不断扩大。 习近平同志指出,“在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问题上,要讲辩证法、两点论,‘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要用好,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二者是有机统一的,不是相互否定的,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这些重要论述,破除了政府与市场二元对立的错误观点,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指明了方向。 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和探索,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发展,但仍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一方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其表现是产权保护制度不够健全、市场准入制度不够完善、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滞后等;另一方面,政府职能转变还需要进一步加快,其表现是还存在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等现象。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为此,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夯实有效市场制度基础。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强化市场监管,让市场配置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要着力完善经济治理,实现宏观调控创新,打造有为政府。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尤为重要的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过程中,要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作用,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的体制优势,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好发展。 (作者系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本版编辑 赵登华 聂倩 美编 高妍 来稿邮箱 jrbll@sina.com

把新时代强军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汤俊峰 孙伟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把“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列为系统概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内容的“十个明确”之一,充分体现了强国必须强军的时代要求,为把新时代强军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要牢牢把握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把新时代强军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进程中,加快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对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人民军队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一诞生便与党紧紧联系在一起。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狠抓全面从严治军,推进政治整训,夯实维护核心、听党指挥的思想政治根基,大力弘扬人民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铸牢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军魂。新征程上,面对各种影响党的领导和长期执政的风险挑战,只要我们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发挥好人民军队的坚强柱石作用,党的全面领导和执政地位

就稳如泰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就兴旺发达。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必须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适应,军事能力必须同国家战略需求相适应。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是名副其实的世界大国。但还要看到,军队现代化水平与国家安全需求相比差距还很大,与世界先进军事水平相比差距还很大。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求我们必须立足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加快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提高有效应对危机、维护和平、遏制战争、打赢战争的能力,有效应对国际战略形势和国家安全环境变化,为国家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建设一支强大的人民军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够实现的。我国越发展壮大,遇到的阻力和压力就会越大,我们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特别是面对一些国家奉行强权政治、霸权主义和冷战思维,我国安全风险呈现不断上升的势头,只有加快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才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的力量支撑和安全保障。

聚焦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是建军治

军的关键所在。听党指挥是强军之魂,决定着军队建设的政治方向,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决听党的话、跟党走。能打胜仗是强军之要,人民军队永远是战斗队,必须紧紧扭住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确保始终能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作风优良是人民军队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体现军队的性质、宗旨、本色,必须夯实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这个强军之基,保持严明的作风和铁的纪律,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保持人民军队长期形成的良好形象。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接续推进的历史过程。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拓展了党在新时代强军目标的时代内涵,充实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和发展步骤。总的来看,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上,我们党提出新时代强军目标,确立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制定到2027年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形成了近、中、远目标梯次衔接、科学清晰的图景,体现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适应、军事能力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需求相适应的内在规律,为人民军队以更强大的能力、更可靠的手段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明确了奋斗目标。

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一项开拓性的事业。面对强军兴军的光荣使命和艰巨任务,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中央军委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实现强军目标

的历史责任感,担当作为、拼搏奋斗,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牢固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强军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强军兴军的使命任务、奋斗目标、根本原则、根本指向、根本保证、战略布局、必由之路、第一动力、法治保障、重要路径等重大问题,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了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新征程上,必须牢固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确保军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统筹抓好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重点任务。要坚持深化改革、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战略管理,抓紧抓实构建联合作战指挥体系、构建现代军事力量体系、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构建现代军事政策制度体系等重点工作。要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出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

在合力奋斗中担当起强军事业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于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把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盘子,有效解决了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新征程上,要强化使命担当,强化系统集成,强化创新突破,强化军地合力,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为强军创造良好条件、提供有力支撑。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向前进,一定能够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不断书写强国强军更为辉煌的篇章。

(作者系国防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